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有建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,402,742.1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,463,745.61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246,374.56 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 2012 年度利润 61,600,00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,374,054.62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6,991,425.67 元。

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,44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10 日